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8)

建議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6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指示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銷論。

2024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5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採納新細則	7
5. 股東週年大會	8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8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8. 責任聲明.....	9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有待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14
附錄三—建議修訂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梁先生、濠江機電集團及濠江機電資產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置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惟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
「建滔工程」	指	建滔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2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濠江機電資產」	指	濠江機電資產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實益擁有100%)，為控股股東
「濠江機電集團」	指	濠江機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實益擁有100%)，為控股股東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張先生」	指	張嘉和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梁先生」	指	梁金玲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建議修訂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8)

執行董事：

張嘉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金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羅納德先生

李思鳴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澳門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和樂大馬路

175-181號

宏富工業大廈

10樓B座及D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8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之資料，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細則，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納入本通函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23年5月24日召開及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藉加入數目相當於根據上文(ii)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上文(i)所述之一般授權。

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符合現行企業慣例，除其他事務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董事將獲授權(i)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即500,000,000股股份)之20%；及(ii)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倘授出)各自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新細則，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張先生及梁先生為執行董事；羅納德先生、李思鳴女士及陳銘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均須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種族，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長、經驗及付出的時間。

考慮重選梁先生及陳銘傑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i)評估各退任董事於各自委任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表現；(ii)考慮彼等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特別是梁先生擁有逾30年電氣工程行業經驗，而陳銘傑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及(iii)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認為，每名退任董事已就本公司之事務向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及提供客觀且不偏不倚之觀點，且考慮到彼等各自之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之深度及廣度，信納彼等各自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企業管治方面的寶貴經驗，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在評估重選陳銘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其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並審閱其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及其對其角色的承諾。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銘傑先生具備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的品格及操守，並擁有廣泛而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能夠為董事會帶來客觀而獨立的判斷。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陳銘傑先生的獨立性。經審閱彼向本公司之年度書面獨立確認書後，提名委員會信納陳銘傑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提名及董事會推薦梁先生及陳銘傑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梁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銘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新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1日的公告。於2024年3月21日，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細則以及採納新細則，以代替並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現有細則（「建議修訂」）的目的是（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細則並使之與聯交所於2023年6月發佈之《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強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送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保持一致；及(ii)對現有細則進行若干細微內務修訂及其他相關變動。

鑑於建議對現有細則作出的修訂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代替並排除現有細則。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生效。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後，新細則的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股東請注意，本通函中文版所提供的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1至2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採納新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caum.com)刊登。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股東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可以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嘉和
謹啟

2024年4月19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聯交所及有關公司之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且由該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預先以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股份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2.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有關批准建議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或註銷任何額外股份，則本公司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惟認為擁有回購股份的能力可提高本公司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可根據購回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議決在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註銷所回購的股份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回購股份如予註銷，或可(惟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回購股份如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回購股份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4. 資金來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將以根據細則(或新細則，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根據其細則(或新細則，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獲授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或新細則，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購回股份的付款僅可由溢利、股份溢價賬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由本公司資金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付或結合兩者的方式撥付，或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從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為回購本身股份而從資本撥付資金屬非法，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該公司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回購的股份可(i)被本公司視作註銷；或(ii)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各情況均不會導致法定股本總額減少。

5.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除非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否則不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價紀錄

自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於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4月	0.265	0.190
5月	0.244	0.195
6月	0.219	0.191
7月	0.230	0.191
8月	0.199	0.164
9月	0.197	0.174
10月	0.182	0.168
11月	0.185	0.157
12月	0.184	0.137
2024年		
1月	0.175	0.150
2月	0.194	0.133
3月	0.170	0.141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51	0.132

7.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細則(或新細則，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不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該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50.01%的表決權的行使情況。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假設控股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保持不變且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約55.57%。有關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低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其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梁金玲先生，執行董事

梁金玲先生，51歲，於2017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7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亦擔任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策略規劃。梁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澳門元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梁先生於電氣工程及保養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2011年1月創立建滔工程前，梁先生自1991年1月至2010年12月於澳門達利萬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空調銷售及分銷的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現場管理及營運。梁先生曾於澳門創辦數家企業，故彼亦於機電工程服務業累積逾2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

梁先生於2007年6月獲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高中工業維修電機技術文憑。梁先生於2008年7月獲授澳門大學室內設計專業文憑及於2011年2月獲授澳門大學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濠江機電集團於51,59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陳銘傑先生，獨立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53歲，於2020年8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有權收取每年144,000港元的酬金，乃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陳先生於核數、企業融資及業務估值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自1993年1月起，陳先生於多家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不同職務，包括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香港及中國各辦事處高級經理，負責為客戶提供核數工作及金融服務。自2006年10月起，陳先生於企業估值及諮詢公司西門擔任業務及財務估值部主管，負責發展企業估值服務。於西門與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合併後，彼隨後於2008年2月擔任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前稱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發展企業估值服務，彼在向客戶提供估值及諮詢建議(包括為各行業(包括機電行業)提供開發諮詢、可行性研究、市場研究、成本分析及業務估值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使其能夠了解及評估各種因素，包括與機電行業有關的成本、時間表、材料、設計及方法。陳先生現任仲量聯行(財富500強公司，為專門從事房地產及投資管理的領先專業服務公司)旗下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區域主管。

陳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09年5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分別於2014年2月及2016年7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1992年12月自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銘傑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銘傑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以下為採納新細則所引致的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所描述的條款、段落、條款編號及細則編號均指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的更改)
(1)	1	公司法(經修訂 <u>定義見細則第2條</u>)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一次或多次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修訂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的更改)
(32)	85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相關通告須於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十四(14)日遞交予本公司，但不早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最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後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p>
(42)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5)	158(1)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出或刊發，均應採用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登：</p>

修訂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的更改)
(6)	158(1)(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包括暗示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本細則第158(53)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7)	158(1)(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包括暗示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視情況而定)查閱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或；
(8)	158(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9)	158(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修訂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的更改)
(10)	158(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 <u>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轉讓人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按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版向該股東發送。
(11)	158(5)	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 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2)	158(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和規定以及本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提及的文件)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按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版向該股東發送。
(13)	159(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公佈，在其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目的翌日首次於有關網站刊登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發出或送達； ，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

修訂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的更改)
(14)	159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文件或公佈，在其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u>首次於有關網站刊登當日</u>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p> <p>(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dc)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p>

修訂	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原條款的更改)
		(ed)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公佈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5)	160(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作為股份持有人)已從股東名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被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或藉著該股東提出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16)	162(2)	除公司法另行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Macau E&M Holding Limited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梁金玲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陳銘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之股份總數及本公司轉售之庫存股份數目(如上市規則允許)(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0股，即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新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文件形式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包含大致以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形式作出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現有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並即時生效，以及謹此授權(i)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及／或(ii)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納新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項、事宜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於開曼群島及香港進行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濠江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嘉和

澳門，2024年4月1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不獲受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或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親身出席即視為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10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macaum.com)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7. 就上述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梁金玲先生及陳銘傑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根據細則為其作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8. 就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嘉和先生及梁金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納德先生、李思鳴女士及陳銘傑先生。